

债券简称：20蓝焰01

债券代码：149098.SZ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23年6月

##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向中德证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德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2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第八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及发行人主体信用跟踪评级情况（如有）.....	21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成效.....	22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3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一、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本期债券”）

#### （一）债券名称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8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20蓝焰01。

债券代码：149098.SZ。

#### （四）发行主体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 （五）发行规模

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目前本期债券的余额为10亿元。

####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 （七）债券品种的期限

本期债券简称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含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 1、债券利率

本期票面利率为3.65%。

## 2、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期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2020年4月17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7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17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十）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作为本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存续债“18蓝焰01”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sup>1</sup>，中德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

报告期内，中德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中德证券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 二、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增信措施

报告期内，中德证券持续关注担保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信情况，报告期内，担保人未出现对本期债券增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中德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中德证券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sup>1</sup>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期”均指 2022 年度。

#### 四、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本年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发行人发生的原董事长辞职、选举新董事长等重大事项，出具了2次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并于2022年6月出具了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详情如下：

报告披露时间	报告名称
2022年6月29日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
2022年11月11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辞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12月7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刘联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五、督促并协助发行人按时完成付息流程

报告期内，中德证券提前提醒发行人有关债券付息事项，对发行人的资金安排进行了提前掌握，协助发行人按时完成付息相关流程，保护投资者权益。

## 第三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联涛
- 3、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 4、住所：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 5、住所邮政编码：030024
- 6、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19层
- 7、办公地址邮政编码：030032
- 8、注册资本：967,502,660.00元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1380105
- 10、股票简称：蓝焰控股
- 11、股票代码：000968
- 12、信息披露事务人：杨军
- 13、电话：0351-2600968
- 14、传真：0351-2531837
- 15、所属行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二) 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查、开发与利用，经营范围包括煤层气地面开采、矿产资源勘查、煤矿瓦斯治理服务、煤层气工程设计咨询和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煤层气（煤矿瓦斯）。公司生产的煤层气（煤矿瓦斯）通过管输、压缩、液化三种方式销往山西及周边地区用户，主要用于工业和民用领域。



## 二、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收入与成本如下所示：

### （一）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50,177.37	100.00%	197,763.23	100.00%	26.50%
<b>分行业</b>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45,019.45	97.94%	195,298.68	98.75%	25.46%
建筑施工业	2,616.25	1.05%	750.32	0.38%	248.66%
其他	2,541.67	1.01%	1,714.23	0.87%	48.27%
<b>分产品</b>					
煤层气销售	245,019.45	97.94%	195,298.68	98.75%	25.46%
气井建设工程	2,616.25	1.05%	750.32	0.38%	248.68%
其他	2,541.67	1.01%	1,714.23	0.87%	48.27%
<b>分地区</b>					
山西省内	250,177.37	100.00%	197,763.23	100.00%	26.50%
<b>分销售模式</b>					
直销	250,177.37	100.00%	197,763.23	100.00%	26.50%

### （二）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b>分行业</b>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45,019.45	150,022.75	38.77%	25.46%	21.66%	1.91%
<b>分产品</b>						
煤层气销售	245,019.45	150,022.75	38.77%	25.46%	21.66%	1.91%
<b>分地区</b>						
山西省内	245,019.45	150,022.75	38.77%	25.46%	21.66%	1.91%

## 三、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情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率
流动资产合计	339,278.86	345,561.68	-1.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3,494.52	806,942.12	-0.43%
资产总计	1,142,773.38	1,152,503.79	-0.84%
流动负债合计	350,342.99	426,759.21	-17.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334.65	256,148.66	5.93%
负债合计	621,677.63	682,907.87	-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095.75	469,595.93	1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2,773.38	1,152,503.79	-0.8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250,177.37	197,763.23	26.50%
营业利润	69,240.68	40,089.09	72.72%
利润总额	68,927.76	39,961.47	72.49%
净利润	54,914.22	28,805.87	9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31.39	30,514.15	84.6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11.24	60,029.83	5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70.92	-71,214.63	2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6.33	-28,808.72	-21.22%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根据本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存续债“18蓝焰01”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报告，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存续债“18蓝焰01”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22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2,231.7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与约定及披露都一致。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中德证券、发行人以及华夏银行太原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和招商银行太原分行分别签订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三、核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信息披露情况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债券发行上市及存续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2年，发行人累计发布定期报告6份，累计发布“20蓝焰01”有关各类公告6份。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完成了各项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44,098.81万元、197,763.23万元和250,177.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487.22万元、30,514.15万元和56,331.3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169.35万元、60,029.83万元和92,511.24万元。2021年以来，随着天然气市场行情上升，以及发行人实行增储上产措施，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相应水涨船高。公司主营业务为煤层气销售、气井建造工程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煤层气销售为核心业务，最近三年，公司煤层气销售收入分别为141,531.41万元、195,298.68万元和245,019.4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22%、98.75%和97.94%。

发行人作为我国唯一一家专门从事煤层气开发利用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全国最早的煤层气地面开发企业之一，在煤层气开采（地面瓦斯治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建立了相关施工、规划、建设、运营、运输和销售的完整业务体系，具备产业链优势、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区位优势。未来，随着国家各级政府出台相应政策支持煤层气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国家对能源需求的日益增加，发行人未来经营状况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偿还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发行人财资管理部已制定周密的财务计划，牵头负责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综上，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意愿和较强的偿债能力。

##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外部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担保人未出现对本期债券增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对偿债能力重大影响的变动。报告期内，担保人基本情况、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内容如下：

####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锁奎

注册资本：390,519.56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爆破作业；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有线电视广告；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工矿物资、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销售、租赁及维修；废旧物资收购；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矿井建设，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三级）；电力设备检验检测；办公自动化设施安装及维修（特种设备除外）；通信工程建设；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层气地面开采；煤层气利用及项目建设；煤炭洗选及深加工；林区木材：经营加工；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煤矿专用）；物流；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装卸服务；化工；甲醇（木醇、木精）、汽油、液化石油气、硫磺、氧（液氧）、氮（液氮）生产及销售；食品生产；正餐服务；住宿服务；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文化及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零售；物资采购；自有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输出、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研发；本企业内部通信专网运营；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养老服务业；健身娱乐场所；物业服务；水、电、暖生活废水等后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担保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0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	34,780,514.30
流动资产	14,042,330.81
负债合计	26,193,808.49
流动负债	19,898,250.59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8,748.11
营业收入	20,172,200.67
利润总额	1,214,783.82
净利润	697,611.8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716.4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592,562.66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272,150.4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117,331.88
期末现金余额	2,098,405.99
净资产收益率	8.51
资产负债率	75.31
流动比率	0.71
速动比率	0.4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2022年6月24日，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2022】4861号信用评级报告，确定维持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

望为稳定。

##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 （一）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资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



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9、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八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0年度，无付息安排。本期债券首次付息日为2021年4月17日，已于2021年4月19日（2021年4月17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完成利息兑付工作。第二次付息日为2022年4月17日，已于2022年4月13日完成利息兑付工作。

##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及发行人主体信用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20 蓝焰 0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4174 号），确定维持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sup>2</sup>，并维持“20 蓝焰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sup>2</sup>评级结果释义：AAA 级：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AA 级：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成效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存在未达到重大诉讼的其他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未到达重大诉讼的其他诉讼（发行人为原告/仲裁申请人）案件 5 件	23,012.78	否	已形成终审判决 5 件。	胜诉 5 件，对发行人未造成重大影响。	执行中案件 5 件。
未到达重大诉讼的其他诉讼（发行人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案件 10 件	4,616.29	否	已形成终审判决 7 件，发回重审中 1 件，二审诉讼中 2 件。	判决发行人不承担责任 5 件，判决发行人承担责任 2 件，对发行人未造成重大影响。	相关诉讼含已执行完毕和尚未判决情况。

### 三、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9日

